

#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

物院教〔2015〕13号

---

## 关于构建大学生创新教育体系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京教高〔2012〕26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推进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教育，充分发挥学生个性，鼓励学生参加创造性活动、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更好地发挥我校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特色，并把我校学生的创新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整体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提出本意见。

### 一、目的和意义

构建大学生创新教育体系的目的在于提高大学生的文

化素养和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 二、创新教育体系的构成

1. 教学计划内必修课和选修课中的创新教育；
2. 课外科技活动中的创新教育；
3. 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创新教育。

## 三、创新教育体系的保障

### (一) 制度保证

#### 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中安排 2 个学分以上的创新教育课程，以创新创业基础、专业学科研究方法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为主要内容。

#### 2. 课外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中主要以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学科竞赛活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等为主要内容。

#### 3.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中主要以学生自主或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级各类社会调查、实践活动为主要内容。

### (二) 经费保证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用于鼓励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

### (三) 资源保证

1. 依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吸纳优秀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和开发工作；

2.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 (四) 机制保证

1. 教学计划内的创新教育课程由教务处负责，通过本科培养方案的实施来实现。

2. 课外科技活动中的创新教育主要由教务处组织的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学科竞赛以及学生处、团委组织的课外科技活动来实现。

3. 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创新教育主要由学生处、团委组织，通过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来实现。

## 四、实施办法

由教务处制定《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附表 1：创新学分评定参考标准

附表 2：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申请表

主题词：大学生 创新教育 意见

---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

( 共印 10 份 )

附件：

## 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创造、创新与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实施创新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的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授予创新学分的成果范围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课外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成果等(具体标准，见附表一)。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学分认定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创新学分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初规定时间内填写《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申请表》(见附表二)，经所在单位创新学分认定评审小组认定，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五条 创新学分的使用。学生取得创新学分，可以冲抵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或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冲抵的学分总数不超过6个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学校予以记载，但不冲抵课程学分。

第六条 集体项目根据分工及序列分别予以认定。

第七条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旧办法废除，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

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评定参考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人员	学分值	备注
科研 成果	SCI、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前 2 名	6	等差递减 2 学分
	E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前 2 名	4	等差递减 2 学分
	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前 2 名	2	等差递减 1 学分
	正式出版刊物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1	---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前 3 名	6	等差递减 2 学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前 3 名	6	等差递减 2 学分
	获得外观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前 2 名	2	等差递减 1 学分
	获得软件著作权		前 2 名	2	等差递减 1 学分
学科 竞赛	国家级重点竞赛	一等奖	参加人	4	---
		二等奖	参加人	3	---
		三等奖	参加人	2	---
	国家级一般竞赛 市级重点竞赛	一等奖	参加人	3	---
		二等奖	参加人	2	---
		三等奖	参加人	1	---
大创 项目	完成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 项目，并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负责人	1	---
备注	参加其他创新实践教学活动的学分由各个学院参照本标准自行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附表二：

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		学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申请学分数	
创新学分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可以冲抵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2、可以冲抵素质拓展课			
<p>申请理由（包括：项目类别、内容、完成时间，成果形式、内容及排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所在学院（或指导教师）对申请人工作及成果的评价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初审意见					认定学分数
<p>主管院长签字：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认定学分数
<p>主管处长签字：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p>					
所附材料 简介及数量	材料目录：				所附材料
					共计____份
					总计____页

注：本表一式两份，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